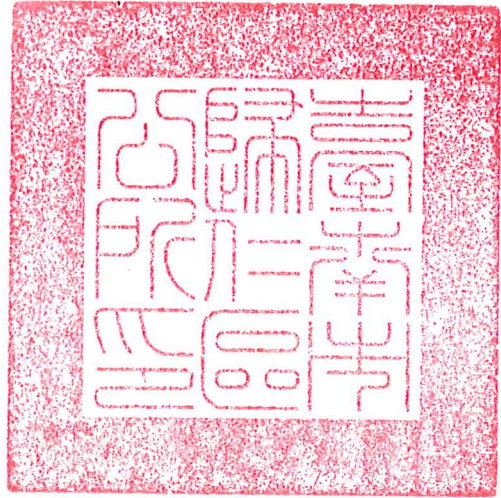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歸仁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所民字第1130614738A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區創豬厝段1239、1240及1241地號1筆耕地三七五租約(租約字號:歸民字第985號)承租人單獨申請租約繼承變更登記案，因出租人陳世昌現況及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書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及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13點之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旨揭通知書(113年12月3日所民字第1130613847號函)存於本所，應受公示送達人得於公告期間內持證明文件向本所民政課領取。
- 三、應受公示送達人如有異議者，請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未提出者，由本所逕為登記。

區長朱雅宏

臺南市歸仁區公所通知三七五租約公示送達清冊

編號	身分別	姓名	住址	土地標示		租約字號
1	出租人	陳世昌	臺北市新莊區福興里 10 鄰五工三路 86 巷 12 號 3 樓	剗豬厝	1239 1240 1241	歸民字第 985 號